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馬靖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gao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10155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僱者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8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687號書函略以，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，予以解聘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仍宜補發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薪資。
- 三、另查銓敘部106年9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64263587號書函略以：
  - (一)基於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就前述情形尚無明文規範，且聘用人員係契約進用人員，其身分屬性及權利義務與公務人員有別，是於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明文規範前，聘用人員因違反國

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，其薪資給付，仍宜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(二)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有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，原則上係準用消極資格之規定部分，有關聘用職代所支報酬，考量與其他同屬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衡平性，則非不得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四、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，並參照前述銓敘部98年8月10日書函規定，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予以解僱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